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2/5591/75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852)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 《2015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感謝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關於《2015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來信，現修函提供所需資料。

#### **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的理由**

關於強制出租及出售安排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和第 105 條的理據詳見附件。

#### **《條例草案》第 5、12(4)及 13 條的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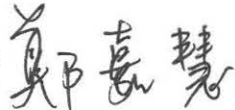
《條例草案》第 5、12(4)及 13 條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有別於《條例草案》其他各條文將會在刊憲當日生效，原因如下：

- (a) 草案第 5 條 – 該條文廢除《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條例》”) 第 2A 條。由於根據現行《條例》第 2A(7)及(8)條批出、為期兩年的過渡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屆滿，故須保留第 2A 條至上述日期為止。因此，第 2A 條最早也須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方能廢除。

- (b) 草案第 12(4)及 13 條 - 草案第 13 條載述我們建議在有《條例草案》第 8A 條所指的失責行為的情況時所啟動的離場機制。由於離場機制並不適用於現行的過渡經營權，所以草案第 13 條應在該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方可生效。由於草案第 12(4)條的效用與草案第 13 條的效用相連，所以兩者的生效日期一致。

如需更多資料，請告知本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嘉慧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毛錫強先生及蕭敏鏞女士）

《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政府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基本法》第 105 條則規定，“政府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2. 律政司表示強制出租及出售安排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和第 105 條的規定。

3. 經修訂後的《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條例》”）將規定，在強制出租的安排下，承租人必須就租用必要處所（包括土地）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金額會“相等於出租人就出租該處所可合理地預期會獲得的公開市場租金額”。必要處所能以公開市場租金的金額租出，便能將對山頂纜車有限公司<sup>1</sup>財產權利可能造成的損害的機會減至最低。若就租金金額出現爭議，爭議會通過仲裁（如雙方同意）或土地審裁處（如雙方沒有就仲裁達成協議）解決。因此，《條例草案》第 11B 條及第 11D 條所訂明的強制出租安排與《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的規定一致。

4. 同樣根據《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可下令就必要設備進行強制出售，而買方必須就必要設備向賣方（即擁有人）支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將會“相等於該設備當時的實際價值，而該價值須按該設備的擁有權由賣方移轉至買方當日的價值評估；或按買方接管該設備當日的價值評估，兩個日期中，以較早者為準”。如就補償金額出現爭議，爭議會通過仲裁（如雙方同意）或交由土地審裁處（如雙方沒有就仲裁達成協議）解決。強制出售與徵收類似，很可能被視為《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下的“徵用”，因此必須向財產擁有人支付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的補償，不得無故遲延支付。由於我們建議向必要設備的賣方支付的補償金額將按實際價值計算，因此擬議的強制出售安排符合《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105 條的規定。

~ 完 ~

---

<sup>1</sup> 如立法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解釋，兩個分別位於花園道及山頂的總站均位處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而纜車軌道及四個中途站則建於政府土地上。